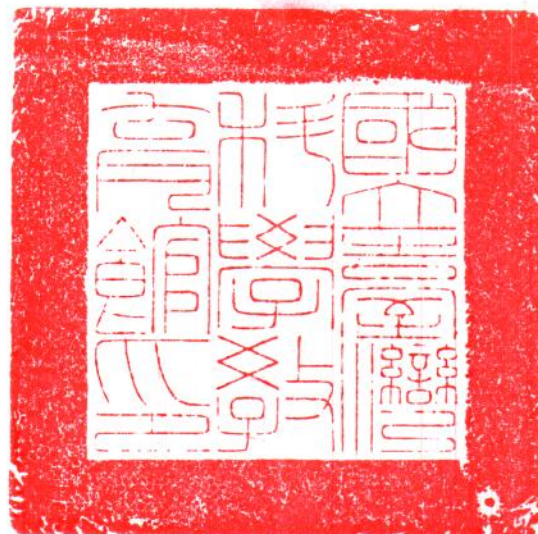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科實字第10602000261號
附件：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



修正「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」部分規定，除壹、總則第四條第(一)、(二)款之6、7目；第(三)款9、12目；肆、全國科學展覽會第八條第(一)、(二)款刪除最佳創意獎等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外，其餘規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附「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」

館長 朱楠賢